

# 浮山县 2023 年“乡招村用”公开招聘乡镇卫生院工作人员公告

为贯彻落实省人社厅、省卫健委、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在全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全面实行“乡招村用”招聘乡镇卫生院工作人员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49号）精神，按照市人社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度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乡招村用”专项招聘计划的通知》（临人社函〔2023〕76号）文件精神，为浮山县北王镇、东张乡、槐埧乡、寨圪塔乡卫生院面向所辖在岗乡村医生公开招聘工作人员 4 名。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招聘原则

1. 坚持德才兼备的原则；
2.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3. 坚持按需设岗、按岗招聘的原则。

## 二、招聘计划及岗位

浮山县北王镇、东张乡、槐埧乡、寨圪塔乡卫生院各招聘 1 名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纳入所在乡镇卫生院编制管理，仍在现所在村卫生室开展服务。招聘单位性质为全额事业。（岗位设置详见附件 1）。

## 三、招聘条件

1. 报考人员必须是浮山县现有在岗村医，服务满两年，且只能报考现服务村所在的乡镇卫生院。

2.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且具有助理医师以上执业资格。有中医助理医师以上执业资格的，不受学历限制。

3. 年龄要求距法定退休年龄 15 年以上（男性，1978 年 8 月 28 日以后出生；女性，1983 年 8 月 28 日以后出生）。

4. 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职业道德，遵纪守法。

5. 具有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报考：**

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和公职的；在立案审查期间或未解除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不能报考；

2. 各级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招聘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考录、招聘纪律行为的人员，不能报考；

3.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符合本次公开招聘要求的人员，不得报考；

4. 报考人员不得报考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5. 法律规定不得报考的其他情形人员。

## **四、招聘办法及程序**

本次招聘考试在浮山县“乡招村用”公开招聘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为县招聘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县招聘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次招聘采取笔试与考察相结合的办法进行。

### **（一）发布招聘公告**

在浮山县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fushan.gov.cn>)发

布招聘公告。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

## **(二) 报名和资格审查**

本次招聘采取现场报名的方式，资格审查与现场报名同时进行，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

报名时间：2023年9月6日 9:00--11:30, 15:00-17:30

报名地点：浮山县卫健局二楼212房间

### **报考人员需提供如下材料：**

1. 本人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2. 医师（助理）执业资格证书、学历证书；
3. 所在村“两委”及所属乡镇卫生院和医疗集团主要负责人证明；
4. 近期同版2寸免冠彩色照片4张。
5. 《浮山县“乡招村用”公开招聘报名人员信息表》一式三份。

报考者必须对所提供的证件及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做出承诺，一经发现虚假材料，立即取消报考资格，并追究其责任。凡因信息填报有误、不全等导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后果由报名者自负。

县卫生健康局严格按照招聘公告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严格执行审查签字记录制度，谁审查、谁签字、谁负责，确保资格审查客观、严谨、公正。对于符合招聘条件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其参加考试；对不符合招聘条件的，严禁变更或放宽资格条件，坚决防止因资格审查引发的招聘纠纷。

对因审查把关不严造成问题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资格审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由县招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 **(三) 考试**

本次招聘乡镇卫生院工作人员岗位的笔试不受开考比例限制。

考试形式为笔试，时间地点见准考证。

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总分为 100 分，合格线为 60 分。考试时间为 120 分钟。

笔试内容：医学基础、临床专业知识、公共卫生服务知识及卫生健康法律、政策知识。

未形成竞争的岗位，报考人员笔试成绩需达到规定的合格线(即达到本县本次实考考生的平均分数线及以上)。笔试成绩在浮山县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fushan.gov.cn>)公示，成绩达不到合格线者，不得进入下一环节。

### **(四) 体检和考察**

按笔试成绩以及所对应的村卫生室岗位从高分到低分排名等额确定体检、考察对象。若同一岗位笔试成绩出现 2 名及以上考生并列第一时，采取加试(面试)的办法确定体检人选。

参加体检人员须持与本人报名时一致的有效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有效临时居民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到达指定地点进行体检。体检费用自理。

体检项目和标准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

执行。体检结论不合格需要复检的，本人可在体检结果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检，经县招聘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在具有体检资质的同一级别或上一级别的另一家医院复检。体检费用考生自理。招聘单位、参加体检的应聘人员及家属对复检结果仍有疑义的，承担复检的医院应组织相关专家进行会诊，做出最终结论。对因怀孕不能全部完成体检项目的，按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考察方案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制定，报县招聘工作领导小组核准后组织实施。考察采取家访、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被考察人的日常学习工作情况以及需要回避的情况等，并对报考者提供的报考信息的真实性和档案材料进行复审。考察结束后，由县卫生健康局写出书面报告，提出考察意见。

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及考察的，视为自动放弃。体检、考察不合格的不得聘用。

在体检、考察环节因个人主动放弃或体检、考察不合格而形成的岗位空缺按笔试成绩顺次递补。

#### **（五）公示与聘用**

根据笔试、体检、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拟聘用人员名单在浮山县人民政府网站（网址：<http://www.fushan.gov.cn>）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浮山县卫生健康局形成聘用报告报县民政和人社局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经查实不符合招聘

条件的，取消拟聘人员聘用资格。

所聘人员实行聘用制。由用人单位负责填写《山西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登记表》，乡镇卫生院法人与聘用人员签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聘用合同书》，经县卫生健康局审核后，报县民政和人社局办理聘用手续。

乡镇卫生院招聘的“乡招村用”人员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关系。一经聘用，纳入该乡镇卫生院编制管理，本人仍需在村医岗位工作，被聘用人员不得调动、借调，主要负责所在村卫生室的医疗卫生服务工作。有关人事管理事项由县医疗集团负责。

应聘人员应做到诚信报考。对进入体检、考察及以后环节提出放弃的，接到聘用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持相关材料报到的，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并且记入诚信档案。

## 五、咨询及其他事项

“乡招村用”公开招聘政策咨询、监督举报电话：

浮山县民政和人社局：0357-8126868

浮山县卫生健康局：0357-6051818

本次公开招聘考试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举办笔试、面试辅导培训班。目前社会上举办的各类事业单位招聘培训辅导班和发行的出版物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敬请广大考生提高警惕，切勿上当受骗。

附件 1: 浮山县 2023 年度“乡招村用”招聘乡镇卫生院  
工作人员岗位设置表

附件 2: 浮山县 2023 年度“乡招村用”招聘乡镇卫生院  
工作人员报名表





## 浮山县2023年度“乡招村用”招聘乡镇 卫生院工作人员计划表

招聘单位	经费来源	下达计划数	备注
东张乡卫生院	全额	1	
北王镇中心卫生院		1	
寨圪塔乡卫生院		1	
槐埝乡卫生院		1	





附件2

## 浮山县2023年“乡招村用”公开招聘乡镇卫生院工作人员报名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二寸相片
身份证号码				籍贯		
政治面貌		民族		健康状况		
毕业学校 (第一学历)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毕业学校 (最高学历)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现工作单位			医师(助理) 资格证号		执业证号码	
学历		学位		现职称		
现居住地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主要简历(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在何学校学习、工作,任何职务)						
主要科研或学习业绩(论文、作品发表情况)						
奖惩情况						
招聘岗位						
考生承诺	<p>本人承诺,所提供报名信息及报名材料属实,并学习了解《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令第35号)。若提供信息不属实,一经查实,本人将自觉接受被取消应聘资格的后果。特此承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考生签字: 年 月 日</p>					